

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（2024 年半年度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（2024 年半年度）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通过邮件和即时通讯工具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（其中监事陈锐东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）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克伟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海霞女士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，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：

（1）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各项规定。

（2）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所包含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9）及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（2024 年半年度）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29 日